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3002708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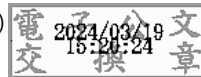
附件：來函(含附件)影本1份(A09000000E\_1130027089A\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關於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經考試院、行政院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3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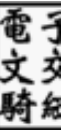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林建源  
聯絡電話：02-8236-6632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seve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602000000A113567875601-13-1.pdf、602000000A113567875601-13-2.pdf)

主旨：關於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113年3月8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11300009601號、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1300005732號公告辦理。

二、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溯自113年1月1日起調高4%，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實施日期、適用對象及給付項目：

1、調整實施日期：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生效。

2、調整適用對象：

（1）以112年12月31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公（政）務人員退撫案件為調整方案適用對象。



(2) 法令依據：

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03條、第104條規定，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以調整方案實施前已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

乙、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職條例）第18條、第3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已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職酬勞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同前所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並以調整方案實施前已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

3、可適用之給付項目：

(1) 公務人員部分：

甲、依退撫法審（核）定之支（兼）領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遺屬年金（含展期）及月撫卹金。


乙、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審（核）定之支（兼）領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含展期）。

丙、依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審（核）定之年撫卹金。

(2) 政務人員部分：

甲、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審（核）定之





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月撫慰金（遺屬年金）。

乙、依退職條例第2條規定，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之第1類政務人員，分別按各該適（準）用法令所定調整機制之調整內容辦理。

丙、適（準）用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審（核）定之年撫卹金。

#### 4、不適用之給付項目：

##### (1)公務人員部分：

甲、一次性給付。

乙、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84年6月30日以前施行之原退休法規定，除月退休金外，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應另外十足發給，以其性質並非月退休金，自不適用本次調整，而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規定另行計給。

丙、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之撫卹金：茲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應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爰上述加發之撫卹金金額係隨上述公告內容而調整，亦不適用本次調整（退撫法施行細則第78條規定參照）。

##### (2)政務人員部分：

甲、一次性給付。

乙、第1類政務人員依各該適（準）用法令之調整內

容中，不適用本次調整之給付項目。

- 5、113年1月1日（含當日）之後審（核）定，並溯自112年12月31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亦適用本次調整。

（二）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基準：

- 1、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4條規定，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應以本次調整方案自113年1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4%後發給。
- 2、本次調整方案溯自113年1月1日實施後，自113年度起之各年度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方式，說明如下：
  - （1）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以審（核）定機關原審（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各年度給付金額，先按前次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公告自111年7月1日實施之調整方案調高2%，再調高4%後發給。
  - （2）111年7月1日（含當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含當日）止生效之退撫案件：以審（核）定機關原審（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4%後發給。
- 3、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展期遺屬年金或展期月撫慰金者，自其可開始領取之日起，其給付金額之調整方式，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30條及第53條規定，說明如下：

- （1）展期月退休金、展期遺屬年金或展期月撫慰金：



甲、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但本次調整方案113年1月1日實施時尚未開始領取給與之案件，按審（核）定機關原審（核）定之給付金額，俟其開始領取之日起，先按前次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公告自111年7月1日實施之調整方案調高2%，再調高4%後發給。

乙、111年7月1日（含當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含當日）止生效，但本次調整方案113年1月1日實施時尚未開始領取給與之案件，俟其開始領取之日起，按審（核）定機關原審（核）定之給付金額調高4%後發給。

(2) 上述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之日前亡故時，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給付金額，說明如下：

甲、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退休生效，但本次調整方案113年1月1日實施時尚未開始領取給與之案件，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之日前亡故時，按亡故退休人員原審（核）定得開始領取月退休金金額之半數，先按前次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公告自111年7月1日實施之調整方案調高2%，再調高4%後發給。

乙、111年7月1日（含當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含當日）止退休生效，但本次調整方案113年1月1日實施時尚未開始領取給與之案件，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之日前亡故時，按亡故退休人員原審



(核)定得開始領取月退休金金額之半數，調高4%後發給。

(三)離職公務人員請領保留年資之月退休金：

1、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25條規定，112年12月31日（含當日）以前離職公務人員且已開始（自年滿65歲之日起）發給保留年資月退休金，亦應依退撫法第67條所定調整機制計算發給金額，其調整方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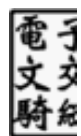
(1)離職公務人員請領保留年資之月退休金給付金額調整基準，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4條規定，以本次調整方案自本年1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4%後發給。

(2)本次調整方案溯自113年1月1日實施後，自113年度起各年度給付金額之調整方式，說明如下：

甲、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離職且已支領保留年資月退休金者，以審（核）定機關原審（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各年度給付金額，先按前次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公告自111年7月1日實施之調整方案調高2%，再調高4%後發給。

乙、111年7月1日（含當日）以後離職且已在112年12月31日（含當日）以前支領保留年資月退休金者，以審（核）定機關原審（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4%後發給。

2、112年12月31日（含當日）以前離職公務人員，但尚未審定開始（自年滿65歲之日起）發給保留年資月退休金者，亦應依退撫法第67條所定調整機制計算發給之



金額，其調整方式說明如下：

- (1) 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離職公務人員，應依規定先計算保留年資各年度應發給之月退休金金額，並按前次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公告自111年7月1日實施之調整方案調高2%，再調高4%後，自離職公務人員年滿65歲之日起發給。
- (2) 111年7月1日（含當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含當日）止之期間離職公務人員，應依規定先計算保留年資各年度應發給之月退休金金額，調高4%後，自離職公務人員年滿65歲之日起發給。

3、113年1月1日（含當日）以後離職生效案件不適用之。

三、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之實務發放作業：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4條及退職條例第47條等規定，未及於公告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給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說明如下：

- (一) 作業時程：各支給或發放機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自113年4月1日起，按調增4%後之金額進行發放作業，並補發113年度先前月份調增4%之差額；若作業不及，至遲應於113年4月19日前完成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
- (二) 作業系統：前述適用對象之發放金額，本部已完成調高4%之前置作業，並積極協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及基金管理局辦理資料介接事宜，將配合前開作業時程儘



速完成上線；退撫平臺系統上線時間，請以其公告資訊為準。

(三)前開各項給付金額調增4%後之給與，預算支應如下：

- 1、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中央公務預算機關所屬人員退撫給與，依行政院112年11月7日主預字第1120103326A號函修正下達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第8點(4)規定，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之經費預算，調增4%前之原應核發給付金額，仍於本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項下支應；調增4%後應核(補)發之差額，另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項下支應。
- 2、非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部分中央機關、公營事業及地方各縣市政府之經費預算支應，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 3、前開調增4%前、後之原應核發給付金額、應核(補)發之差額可於退撫平臺查詢。

(四)本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係自前開公(政)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機制實施後，第2次依公(政)務人員退撫法律相關規定進行調整，請發放或支給機關於發放作業時覈實核對調增後之發放金額(應注意適用退撫案件之生效時間)，俟確認無誤後，再行發放。

四、各發放或支給機關或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員，如對本次調整方案仍有疑問，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A-問答集項下，下載113年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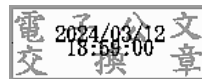


1月1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A問答集參閱。

五、隨函檢送前開113年3月8日考試院、行政院公告影本及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A問答集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行政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二字第 1130000960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1300005732 號



主旨：調整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調高百分之四，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二、前項調整以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

院長 黃 榮 村

院長 陳 建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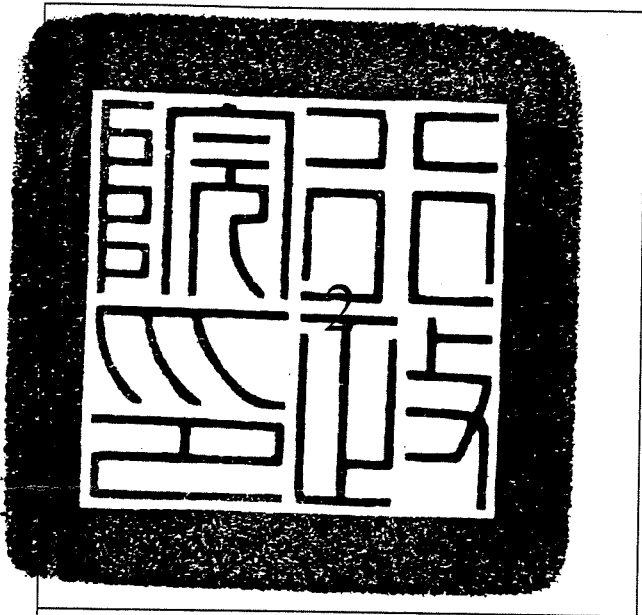
#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二字第 1130000960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130000573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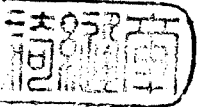
主旨：調整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

	3
4	5

裝

訂

線



# 113 年 1 月 1 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 Q&A-問答集

## 一、調整方案適用對象及調整比率

Q1：在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退撫案件適用本次調整方案嗎？

A1：不適用。理由如下：

### 1. 調整之法令依據：

(1) 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機制，是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3 條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即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下稱 CPI）累計成長率（以前 1 年 1 月至該年 12 月止之平均 CPI 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調整 2% 後，自 111 年 1 月 1 日重新起算）達正、負 5% 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 4 年，應予檢討。

(2) 上述給付之調整比率應由本部會同國防部、教育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準備率等 3 項法定因子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並以方案實施時已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4 條亦明定，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依退撫法第 67 條規定調整時，其每次調整，應以所定調整方案實施時之給付金額為調整基準。

2. 由於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前於 111 年 7 月 1 日已公告調整 2%，因此，依規定 CPI 累計成長率應自 111 年 1 月 1 日重新起算，並以前一(110)年度為基期。本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發布之 112 年度 CPI 累計平均數為 105.51，計算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CPI 累計成長率(5.51%)已達啟動調整條件，經本部循上述法定調整程序啟動調整機制，會同國防部及教育部組成軍公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除）給與調整評估小組（含財經領域專家學者），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召開會議，審慎評估前述 3 項法定因子後，分別



函報考試院與行政院，並經兩院會同於 113 年 3 月 8 日核定公告調整 4%，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因此，本次調整適用對象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以前已生效之退撫案件。至於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退撫案件，不在本次調整範圍內。

3. 此外，退撫案件若是在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審定、但溯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以前生效，其原照退撫法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包含退休所得附表，或遺屬年金、月撫卹金計算單等，其上所載之金額，皆為原給付金額），亦應由發放或支給機關，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以原給付金額調增 4% 後發給（按溯自 111 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以前生效退撫案件，則應調增 2% 後再調增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完成系統調整後，發放或支給機關可按自該平臺所產製清冊之金額直接發給】。
4. 至於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退撫案件，仍按原審（核）定之給付金額發給（不調增 4%）。
5. 另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8 條、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職酬勞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因此，退職政務人員支（兼）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之遺屬年金、年撫卹金等定期退撫給與之給付金額，亦應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 4%。

Q2：本次調整方案調整比率(4%)是如何決定的？為什麼不照 CPI 累計成長率(5.51%)調整給付金額？

A2：

1. 依現行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規定，調整比率之訂定，必須綜合考量包括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以及退撫基金準備率等 3 項法定因子。
2. 近年來，退撫基金財務失衡情形雖因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年金改革而有趨穩，不過對於退撫基金財務要維持一個世代 30 年不用罄的改革目標，仍須

審慎評估，另外，退撫基金長期以來採不足額提撥，其準備率均未達 3 成，也因此，本次調整比率尚不宜直接按 CPI 累計成長率調整，仍要適度考量退撫基金財務安全問題。

3. 經估算，本次調整幅度若超過 3%，退撫基金於退撫給付支出，就會超過因現職調薪（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4%）而增加之退撫基金收繳數。因此，為避免本次調整造成退撫基金財務過度負擔，調整比率不宜超過 3% 太多。又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1、782、783 號等解釋理由書所提不減損退休所得財產上價值之意旨，給付金額調整幅度與 CPI 累計成長率之差距亦不宜太大。
4. 綜上，113 年 1 月 23 日軍公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除）給與調整評估小組會議經詳慎討論後，獲致共識建議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 4%，一來不會造成退撫基金財務過度負擔，二來也不會距離 CPI 累計成長率 5.51% 太多，可兼顧退撫基金財務健全及照顧退休人員生活之雙重目標，核屬妥適。

**Q3：在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經退休並請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金額會在何時調整？**

**A3：**

1. 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在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如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已依退撫法第 67 條規定調整時，其開始領取之全額月退休金，應照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已實施之調整方案計算。
2. 例如，某甲 110 年 6 月 1 日退休生效請領展期月退休金，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方可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因其退休生效是在 110 年 6 月 1 日，隨著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 2%、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4%，則其 114 年 8 月起領取的月退休金金額應按原審（核）定月退休金金額調增 2% 後再調增 4% 後的給付金額發給。

## 二、調增金額計算

Q1：月退休（職）金金額調增 4%如何計算？

A1：

①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者，舉例說明如下：

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附表

每月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 元；%
法令依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								
實施 期間 (民國年 月日)	退休 (職) 所得替 代率 (A)	退休 (職) 所得上 限金額 (B)	優惠存款			月退休(職)金			社會 保險 年金 (I)	每月退休 (職)所 得總計 (J)=E+F+ G+H+I
			法定利 率 (C)	得辦理 優存金 額(D)	每月利 息(E)	退撫新 制實施 前(F)	退撫新 制實施 後(G)	月補償 金 (H)		
107.7.1 至 108.12.31	47.75%	38,458	※	※	※	1,266	26,847	5,638	※	33,751
109.1.1 至 109.12.31	46.25%	37,250	※	※	※	1,266	26,847	5,638	※	33,751
110.1.1 至 110.12.31	44.75%	36,042	※	※	※	1,266	26,847	5,638	※	33,751
111.1.1 至 111.12.31	43.25%	34,834	※	※	※	1,266 (1,292)	26,847 (27,384)	5,638 (5,751)	※	33,751 (34,427)
112.1.1 至 112.12.31	41.75%	33,626	※	※	※	1,266 (1,292)	26,847 (27,384)	5,513 (5,624)	※	33,626 (34,300)
113.1.1 至 113.12.31	40.25%	33,140	※	※	※	1,266 +2% (1,292) +4% (1,344)	26,847 +2% (27,384) +4% (28,480)	5,027 +2% (5,128) +4% (5,334)	※	33,140 +2% (33,804) +4% (35,158)
114.1.1 至 114.12.31	38.75%	33,140	※	※	※	1,266 (1,292) (1,344)	26,847 (27,384) (28,480)	5,027 (5,128) (5,334)	※	33,140 (33,804) (35,158)



115.1.1 至 115.12.31	37.25%	33,140	※	※	※	1,266 (1,292) (1,344)	26,847 (27,384) (28,480)	5,027 (5,128) (5,334)	※	33,140 (33,804) (35,158)
116.1.1 至 116.12.31	35.75%	33,140	※	※	※	1,266 (1,292) (1,344)	26,847 (27,384) (28,480)	5,027 (5,128) (5,334)	※	33,140 (33,804) (35,158)
117.1.1 至 117.12.31	34.25%	33,140	※	※	※	1,266 (1,292) (1,344)	26,847 (27,384) (28,480)	5,027 (5,128) (5,334)	※	33,140 (33,804) (35,158)
118.1.1 以後	32.75%	33,140	※	※	※	1,266 (1,292) (1,344)	26,847 (27,384) (28,480)	5,027 (5,128) (5,334)	※	33,140 (33,804) (35,158)

以前圖為例

1. 調整項目 ( 灰底部分 ) :

(1) 欄位 ( 每月月退休〈職〉金部分 ) :

- 甲、(F)欄-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 ( 職 ) 金
- 乙、(G)欄-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 ( 職 ) 金
- 丙、(H)欄-月補償金

(2) 調整方式：按(F)、(G)、(H)各欄位之給付金額，先按前次 111 年 7 月 1 日調整方案各別調增 2%計算；再按本次 113 年 1 月 1 日調整方案各別調增 4%計算 ( 增加的金額是「原給付金額 x2%」，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再以該金額 x4%，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3) 以 113 年度為例 ( 粗框處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之計算說明：

欄位	原給付金額	2 次調整合計增加金額	2 次調整合計總金額
(F)	1,266 元 (1,292)元	26 元+52 元=78 元 計算式： 1,266x2% = 26 元 1,292x4% = 52 元	1,344 元 計算式： 1,266x(1+2%) = 1,292 元 1,292x(1+4%) = 1,344 元
(G)	26,847 元 (27,384) 元	537 元+1096 元=1,633 元 計算式： 26,847x2% = 537 元 27,384x4% = 1,096 元	28,480 元 計算式： 26,847x(1+2%) = 27,384 元 27,384x(1+4%) = 28,480 元

欄位	原給付金額	2次調整合計增加金額	2次調整合計總金額
(H)	5,027 元 (5,128) 元	101 元+206 元=307 元 計算式： 5,027x2% = 101 元 5,128x4% = 206 元	5,334 元 計算式： 5,027x(1+2%) = 5,128 元 5,128x(1+4%) = 5,334 元

2. 下列各欄位無須調整：

- (1) (A)欄-退休 ( 職 ) 所得替代率
- (2) (B)欄-退休 ( 職 ) 所得上限金額
- (3) (C)欄-優惠存款法定利率
- (4) (D)欄-優惠存款得辦理優存金額

3. (E)欄-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4. (I)欄-社會保險年金

5. (J)欄位-每月退休 ( 職 ) 所得總計：(J)欄係由(E)、(F)、(G)、(H)、(I)等 5 個欄位金額加總之金額，前述(F)、(G)、(H)欄金額變動後，(J)欄將連動變更 ( 以 113 年度為例，粗框處之(J)欄，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加總金額為 35,158 元 )。又依照退撫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B)欄【退休 ( 職 ) 所得上限金額】一經審定不隨現職待遇調整重新計算，故本次 113 年 1 月 1 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係照審定時之(B)欄【退休 ( 職 ) 所得上限金額】下所計算之(F)、(G)、(H)欄每月應給付金額，先按前次 111 年 7 月 1 日調整方案調增 2%；再按本次 113 年 1 月 1 日調整方案調增 4%，所以調增後之(J)欄【每月退休 ( 職 ) 所得總計】金額，無須再受(B)欄【退休 ( 職 ) 所得上限金額】限制。

6. 原審定仍領原金額者【按：本部未發給退休 ( 職 ) 所得重新計算附表】，其給付金額應照 112 年 12 月之實際給付金額調增 4%。

7. 實發金額有含「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該項金額不適用調高 4%規定，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規定另行計算外加，並十足發給 ( 606 元 x 支〈兼〉領月退休金比率 )。原審定仍領原金額者，亦同。

②111年7月1日(含當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含當日)止生效者，舉

例說明如下：

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附表

每月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 元；%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第36條、第37條及第39條										
法令依據	退休(職)所得替代率(A)	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B)	優惠存款			月退休(職)金			社會保險年金(I)	每月退休(職)所得總計(J)=E+F+G+H+I
			法定利率(C)	得辦理優存金額(D)	每月利息(E)	退撫新制實施前(F)	退撫新制實施後(G)	月補償金(H)		
111.7.1 至 111.12.31	64.5%	65,120	※	※	※	10,531	51,846	※	※	62,377
112.1.1 至 112.12.31	63%	63,605	※	※	※	10,531	51,846	※	※	62,377
113.1.1 至 113.12.31	61.5%	62,091	※	※	※	10,245 +4% (10,655)	51,846 +4% (53,920)	※	※	62,091 +4% (64,575)
114.1.1 至 114.12.31	60%	60,576	※	※	※	8,730 (9,080)	51,846 (53,920)	※	※	60,576 (63,000)
115.1.1 至 115.12.31	58.5%	59,062	※	※	※	7,216 (7,505)	51,846 (53,920)	※	※	59,062 (61,425)
116.1.1 至 116.12.31	57%	57,548	※	※	※	5,702 (5,931)	51,846 (53,920)	※	※	57,548 (59,851)
117.1.1 至 117.12.31	55.5%	56,033	※	※	※	4,187 (4,355)	51,846 (53,920)	※	※	56,033 (58,275)
118.1.1 以後	54%	54,519	※	※	※	2,673 (2,780)	51,846 (53,920)	※	※	54,519 (56,700)

以前圖為例

1. 調整項目(灰底部分)：

(1) 欄位 ( 每月月退休 ( 職 ) 金部分 ) :

甲、(F)欄-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 ( 職 ) 金

乙、(G)欄-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 ( 職 ) 金

(2) 調整方式：按(F)、(G)各欄位之給付金額各別調增 4%計算 ( 增加的金額是「原給付金額 x4%」，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

(3) 以 113 年度為例 ( 粗框處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之計算說明：

欄位	原給付金額	增加金額	合計
(F)	10,245 元	410 元 計算式： $10,245 \times 4\% = 410$ 元	10,655 元 計算式： $10,245 \times (1+4\%) = 10,655$ 元
(G)	51,846 元	2,074 元 計算式： $51,846 \times 4\% = 2,074$ 元	53,920 元 計算式： $51,846 \times (1+4\%) = 53,920$ 元

2. 下列各欄位無須調整：

(1) (A)欄-退休(職)所得替代率

(2) (B)欄-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

(3) (C)欄-優惠存款法定利率

(4) (D)欄-優惠存款得辦理優存金額

(5) (E)欄-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6) (H)欄-月補償金---※108 年 7 月 1 日 ( 含當日 ) 以後生效者，已無月補償金

(7) (I)欄-社會保險年金

3. (J)欄位-每月退休 ( 職 ) 所得總計：(J)欄係由(E)、(F)、(G)、(H)、(I)等 5 個欄位金額加總之金額，前述(F)、(G)欄金額變動後，(J)欄將連動變更 ( 以 113 年度為例，粗框處之(J)欄，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加總金額為 64,575 元 )。又依照退撫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B)欄【退休 ( 職 ) 所得上限金額】一經審

定不隨現職待遇調整重新計算，故本次 113 年 1 月 1 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係照審定時之(B)欄【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下所計算之(F)、(G)、(H)欄每月應給付金額調增 4%，所以調增後之(J)欄【每月退休（職）所得總計】金額，無須再受(B)欄【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限制。

Q 2：月撫慰金金額調增 4%如何計算？（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且已經審定者）

A2：

1. 按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之月撫慰金案件，若遺族是在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申請給付者，依法審定時已將月撫慰金改稱為遺屬年金，惟審定函內遺屬年金審定結果，仍審定為「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並非每月新台幣○元之二分之一）。請特別注意。
2. 退撫新制實施前：
  - (1) 107 年 7 月 1 日原給付金額（可參照 111 年 6 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月撫慰金金額 = 月退休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2，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2)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應發給金額為 107 年 7 月 1 日原給付金額  $\times (1+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3)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2)之發給金額  $\times (1+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4) 實發金額有含「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該項金額不適用調高 4%規定，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規定另行計算外加，並十足發給（303 元  $\times$  支〈兼〉領月退休金比率）。
3. 退撫新制實施後：
  - (1) 107 年 7 月 1 日原給付金額（可參照 111 年 6 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月撫慰金金額 = 月退休金 / 2，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2)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應發給金額為 107 年 7 月 1 日原給付金額  $x(1+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3)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2)之發給金額  $x(1+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4. 俸點請對應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俸 ( 薪 ) 額。

5. 範例說明：

(1) 某甲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 ( 107 年度俸額為 43,015 元 ) 之退休人員，於 102 年 7 月 28 日亡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金審定%分別為 10.4167%及 36%，月補償金 6%。

(2) 退撫新制實施前：

甲、107 年 7 月 1 日原給付金額：

$$\begin{aligned} & [(43,015 \times 10.4167\%) + 930 + (43,015 \times 2 \times 6\%)] / 2 \\ & = (4480.74 + 930 + 5161.8) / 2 = 5,286.27, \text{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 5,287。 \end{aligned}$$

乙、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應發給金額：  
 $5,287 \times (1+2\%) = 5,392.7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5,393。

丙、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5,393 \times (1+4\%) = 5,608.7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5,609。

(3) 退撫新制實施後：

甲、107 年 7 月 1 日原給付金額： $(43,015 \times 2 \times 36\%) / 2 = 15,485.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5,486。

乙、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應發給金額：  
 $15,486 \times (1+2\%) = 15,795.7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5,796。

丙、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15,796 \times (1+4\%) = 16,427.8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6,428。

Q3：遺屬年金金額調增 4%如何計算？(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 )

A3：

1. 退撫新制實施前：

(1) 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者：

甲、原給付金額(可參照111年6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遺屬年金金額 = (退休人員亡故當月所領月退休金給付金額 + 退休人員亡故當月所領月補償金給付金額) / 2，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乙、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每月應發給金額**為原給付金額  $\times (1+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丙、113年1月1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乙、之發給金額  $\times (1+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2) 111年7月1日(含當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含當日)止生效者：

甲、原給付金額(可參照112年12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遺屬年金金額 = 退休人員亡故當月所領月退休金給付金額 / 2，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乙、113年1月1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原給付金額  $\times (1+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3) 實發金額有含「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該項金額不適用調高4%規定，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規定另行計算外加，並十足發給(303元  $\times$  支〈兼〉領月退休金比率)。

2. 退撫新制實施後：

(1) 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者：

甲、原給付金額(可參照111年6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遺屬年金金額 = 退休人員亡故當月所領月退休金給付金額 / 2，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乙、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每月應發給金額**為原給付金額  $\times (1+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丙、113年1月1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乙、之發給金額  $\times (1+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2) 111年7月1日(含當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含當日)止生效者：

甲、原給付金額（可參照 112 年 12 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遺屬年金金額 = 退休人員亡故當月所領月退休金給付金額 / 2，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乙、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原給付金額  $\times(1+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3. 範例說明：

(1) 111 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以前生效者：

甲、某甲為退休公務人員，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亡故，其亡故當月所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給付金額分別為 19,928 元及 33,954 元，月補償金金額為 3,354 元。

乙、退撫新制實施前：

（甲）原給付金額： $(19,928+3,354) / 2=11,641$ 。

（乙）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應發給金額： $11,641 \times (1+2\%) = 11,873.8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1,874。

（丙）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11,874 \times (1+4\%) = 12,348.96$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2,349。

丙、退撫新制實施後：

（甲）原給付金額： $33,954 / 2=16,977$ 。

（乙）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應發給金額： $16,977 \times (1+2\%) = 17,316.5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7,317。

（丙）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17,317 \times (1+4\%) = 18,009.68$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8,010。

(2) 111 年 7 月 1 日（含當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止生效者：

甲、某甲為退休公務人員，於 111 年 7 月 1 日亡故，其亡故當月所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給付金額分別為 26,309 元及 26,186 元。

乙、退撫新制實施前：

（甲）原給付金額： $26,309 / 2=13,155$ 。

（乙）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13,155 \times (1+4\%) = 13,681.20$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3,682。



丙、退撫新制實施後：

(甲) 原給付金額： $26,186 / 2 = 13,093$ 。

(乙)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13,093 \times (1+4\%) = 13,616.7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3,617。

4. 按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之月撫慰金案件，若遺族是在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申請給付者，依法審定時已將月撫慰金改稱為遺屬年金，惟審定函內遺屬年金審定結果，仍審定為「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並非每月新台幣○元之二分之一）。所以要參照 Q2 之月撫慰金金額調增方式計算，請特別注意。

#### Q4：年撫卹金金額調增 4%如何計算？（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

A4：

1. 退撫新制實施前：

(1) 107 年 7 月 1 日每月原給付金額（可參照 111 年 6 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每月發放（年）撫卹金金額 = 【（俸點  $\times$  2  $\times$  5 個基數） / 12 個月】  $\times$  【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月數） / 核定總年資（月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2)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應發給金額為 107 年 7 月 1 日原給付金額  $\times$  (1+2%)，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3)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2)之發給金額  $\times$  (1+4%)，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2. 退撫新制實施後：

(1) 107 年 7 月 1 日每月原給付金額（可參照 111 年 6 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每月發放（年）撫卹金金額 = 【（俸點  $\times$  2  $\times$  5 個基數） / 12 個月】  $\times$  【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月數） / 核定總年資（月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2)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應發給金額為 107 年 7 月 1 日原給付金額  $\times$  (1+2%)，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3) 113年1月1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2)之發給金額  $\times (1+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3. 上述俸點請對應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俸額。

4. 範例說明：

(1) 某甲為師（三）級年功俸十六級 505 俸點（107 年度俸額為 34,440 元）之亡故公務人員，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亡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分別為 5 年 7 個月（67 個月）及 19 年 11 個月（239 個月），年撫卹金 5 個基數。

(2) 退撫新制實施前：

甲、107 年 7 月 1 日每月原給付金額：

$[(34,440 \times 2 \times 5) / 12] \times (67 / 306) = 6,283.98 \dots$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6,284。

乙、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應發給金額：  
 $6,284 \times (1+2\%) = 6,409.68$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6,410。

丙、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6,410 \times (1+4\%) = 6,666.40$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6,667。

(3) 退撫新制實施後：

甲、107 年 7 月 1 日每月原給付金額：

$[(34,440 \times 2 \times 5) / 12] \times (239 / 306) = 22,416.01 \dots$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22,417。

乙、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應發給金額：  
 $22,417 \times (1+2\%) = 22,865.3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22,866。

丙、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22,866 \times (1+4\%) = 23,780.6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23,781。

Q5：月撫卹金金額調增 4%如何計算？（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

A5：

1. 退撫新制實施前：

(1) 111 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以前生效者：

甲、原給付金額（可參照 111 年 6 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月撫卹金金額 = 【平均俸（薪）額  $\times 2 \times 0.5$  個基數】 $\times$  【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月數） / 核定總年資（月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乙、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應發給金額為原給付金額  $\times (1+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丙、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乙、之發給金額  $\times (1+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2) 111 年 7 月 1 日（含當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止生效者：

甲、原給付金額（可參照 112 年 12 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月撫卹金金額 = 【平均俸（薪）額  $\times 2 \times 0.5$  個基數】 $\times$  【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月數） / 核定總年資（月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乙、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原給付金額  $\times (1+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2. 退撫新制實施後：

(1) 111 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以前生效者：

甲、原給付金額（可參照 111 年 6 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月撫卹金金額 = 【平均俸（薪）額  $\times 2 \times 0.5$  個基數】 $\times$  【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月數） / 核定總年資（月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乙、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應發給金額為原給付金額  $\times (1+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丙、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乙、之發給金額  $\times (1+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2) 111 年 7 月 1 日（含當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止生效者：

甲、原給付金額（可參照 112 年 12 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月撫卹金金額 = 【平均俸（薪）額  $\times 2 \times 0.5$  個基數】 $\times$  【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月數） / 核定總年資（月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乙、113年1月1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原給付金額  $\times(1+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3. 範例說明：

(1) 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者：

甲、某甲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 590 俸點(107年度俸額為 40,270 元)之亡故公務人員，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亡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分別為 9 年 6 個月(114 個月)及 17 年(204 個月)，月撫卹金 0.5 個基數，平均俸(薪)額為 35,825 元。

乙、退撫新制實施前：

(甲) 原給付金額： $(35,825 \times 2 \times 0.5) \times (114/318) = 12,842.92\dots$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2,843。

(乙)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應發給金額： $12,843 \times (1+2\%) = 13,099.86$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3,100。

(丙)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13,100 \times (1+4\%) = 13,624.00$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3,624。

丙、退撫新制實施後：

(甲) 原給付金額： $(35,825 \times 2 \times 0.5) \times (204/318) = 22,982.07\dots$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22,983。

(乙)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應發給金額： $22,983 \times (1+2\%) = 23,442.66$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23,443。

(丙)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23,443 \times (1+4\%) = 24,380.7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24,381。

(2) 111年7月1日(含當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含當日)止生效者：

甲、某甲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525 元(111 年度俸額為 44,770 元)之亡故公務人員，於 111 年 7 月 1 日亡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分別為 3 年 2 個月(38 個月)及 27 年 1 個月(325 個月)，月撫卹金 0.5 個基數，平均俸(薪)額為 41,490 元。

乙、退撫新制實施前：

(甲) 原給付金額： $(41,490 \times 2 \times 0.5) \times (38/363) = 4,343.30\dots$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4,344。

(乙)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4,344 \times (1+4\%) = 4,517.76$ ，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4,518。

丙、退撫新制實施後：

(甲) 原給付金額： $(41,490 \times 2 \times 0.5) \times (325/363) = 37,146.69 \dots$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37,147。

(乙)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37,147 \times (1+4\%) = 38,632.88$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38,633。

4. 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之撫卹金，應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不適用調增 4% 方案。

### 三、發放實務作業

#### Q1：人事人員應如何辦理發放？

A1：各發放或支給機關人事人員可直接於退撫平臺，產製調增 4% 後金額之清冊進行發放作業。

#### Q2：人事人員得否查詢與本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之各項相關金額？

A2：各發放或支給機關人事人員可於退撫平臺查詢到：

1. 【審(核)定機關審(核)定原給付金額】(僅提供退休案可以查詢)
2. 【調增金額(原給付金額與調增後金額間之差額)】

上開原給付金額，說明如下：

- (1) 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以前生效者，指審(核)定機關審(核)定金額，並按前次 111 年 7 月 1 日調整方案調增 2% 後之金額。
  - (2) 於 111 年 7 月 1 日(含當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止生效者，指審(核)定機關審(核)定金額。
3. 【本次 113 年 1 月 1 日調整方案調增 4% 後之金額】

Q3：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增 4%，有關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之經費預算，應如何執行？

A3：

1. 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中央公務預算機關所屬人員退撫給與：
  - (1) 依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7 日主預字第 1120103326A 號函修正下達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第 8 點(4)規定辦理。
  - (2)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定期給付調增 4%前之原應核發給付金額，仍於本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項下支應。
  - (3)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定期給付調增 4%後應核(補)發之差額，另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項下支應。
2. 非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部分中央機關、公營事業及地方各縣市政府之經費預算支應，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Q4：退撫案件審定機關是否會因應調整方案，再製發公文給領受人？

A4：不會。退撫案件審定機關對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審定案件，不會再製發處分給領受人，由發放或支給直接照前述計算方式計算本次調增 4% 金額後直接發給。

#### 四、其他相關事宜

Q1：退撫平臺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應如何辦理介接？

A1：

1. 月退休(職)金：

本部會將適用調整方案之退休案件，以調增 4% (111 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以前生效退撫案件為調增 2%後再調增 4%) 後之金額，匯入退撫平臺並提供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
2. 遺屬年金(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

退撫平臺與基金管理局應修正程式，將遺屬年金(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案件以 112 年 12 月原領給付金額調增 4%。

**Q2：自行審定機關應如何進行本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作業？**

**A2：**

**1. 月退休(職)金：**

本部是將本部系統資料庫內之退休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 3 個欄位金額之原給付金額均調增 4%【依前述，係按其退休生效日，分別先調增 2%再調增 4% ( 111 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以前退休生效)，及只調增 4% (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退休生效)】，所以若是於本部「部外機關自行審定作業」系統，進行審定作業者，將同步調增給付金額 4%，且金額亦將提供退撫平臺與基金管理局。

**2. 遺屬年金 ( 月撫慰金 )、月撫卹金 ( 年撫卹金 )：**

退撫平臺與基金管理局亦分別於其系統資料庫內遺族領受人，修正程式計算渠等調增 4%後之遺屬年金 ( 月撫慰金 )、月撫卹金 ( 年撫卹金 ) 案件，所以若是於退撫平臺與基金管理局系統資料庫內存有資料之遺族領受人，將同步調增金額 4%。

**Q3：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遺屬年金案件，應如何調增 4%？**

**A3：**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之退休公務人員，於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因其月退休金須溯自 113 年 1 月起調增 4%，因此，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案件，自以調增 4%後之月退休金金額作為計算基準，並據以審定遺屬年金案件。又該遺族遺屬年金案件為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非屬本次調整方案適用對象，按本部審定之遺族遺屬年金給付金額發給 ( 不予調增 4% ) 即可。另上述案件倘若已經審定並發給者，本部將變更相關金額並重新審定，屆時請依重審函發給差額。